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512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开发布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剑松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5人，代表股份153,733,43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5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6 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8 锁定期安排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0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1 业绩补偿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2 决议有效期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3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7 锁定期安排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3.20 决议有效期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2,284,9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6%;

反对148,4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陆平、许从应回避表决。

(十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53,710,33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

反对23,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16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7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杨惠然

2023 年 10 月 9 日